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整合〔2019〕22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调整整合下达 2019 年 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县扶贫办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整合〔2019〕1 号）要求和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对县扶贫办、县财政局《关于请求批准 2019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凤开办联发〔2019〕5 号）的审批意见以及《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对〈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优化调整 2019 年第一批中央及省级部分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〉的批复》（凤开组〔2019〕33 号），现将 2019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给你们，资金分配情况详见附表，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围绕全县脱贫摘帽目标，根据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云厅字〔2016〕20号）、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支持县（区）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临政发〔2016〕22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将此项资金安排用于扶贫项目支出。

二、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，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和规模，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投资总额、资金筹措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。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、督导、验收和绩效评价。

三、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发〔2017〕213号）等文件规定管理使用资金。资金安排后，请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支出情况于每月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。

附件：2019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资金分配表

凤庆县财政局
2019年9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11日